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27256406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3577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地區公務員現（曾）進修大陸地區學程（學位）情形申報表1份(35771800A0_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，業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簽奉行政院核定，請 貴機關學校依說明二、三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3年5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311675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機關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考量現行兩岸情勢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並不適宜，爰於政策上政府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，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「入學進修」、「選修學分」、「專題研究」等進修活動。

（二）請各機關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，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等人事法令，要求所屬公務員對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據實以報，以免違反人事法令。



(三)對於已赴陸進修公務員之進修情形，請各機關建立申報與管理機制，促請已赴陸進修（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「入學進修」、「選修學分」、「專題研究」等進修活動）之公務員完成申報（申報表格如附件）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1、要求所屬公務員於期限內依附表進行申報。
- 2、由各機關審酌申報表內容是否對機關有不利影響，再做進一步處理。
- 3、對逾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，由各機關審酌案件情節予以懲處。
- 4、如當事人於赴陸進修之初已如實申請並獲機關許可，除法令另有限制，原則上容許其進修至取得學分或學位，並請機關持續掌握進修內容；惟如機關另有安全上或其他顧慮而擬不同意當事人繼續進修，則尊重機關之處理。

三、檢附臺灣地區公務員現（曾）進修大陸地區學程（學位）情形申報表1份，若貴機關學校有現（曾）於大陸地區進修學程（學位）之公務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，請於103年6月10日前將申報表逕送本局人事室三股，俾送市府彙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